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[2022]17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农[2022]21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 800 万元，安排乡镇个数 16 个。资金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[2021]126 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[2020]10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由县级统筹实施，按照“统筹兼顾，轻重缓急”的原则，根据各乡镇申报项目成熟度、数量，确定安排各乡镇、各项目的资金额度，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

村振兴局备案。

二、各乡镇应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逐级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，帮扶资金实施专账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应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相关项目信息系统中更新反映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（详见附件）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[2021]60号）和《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揭委办电[2021]61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资金请列入2022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科目列支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2:

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		
项目名称		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	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3250		
总体绩效目标	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；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；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纳入省驻镇帮镇扶村帮扶乡镇	=65
		质量指标	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；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；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	100%
		时效指标	发放周期（年）	≤1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（万元）	=325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（万元）	≥0.96
	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不发生规模性返贫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帮扶对象满意度	100%

